

合同编号：JSU202304JJ-SG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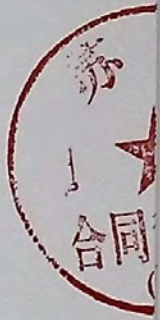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江苏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学苑楼

承包人：镇江市仁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8月15日

江苏大学基建处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大学

承包人（全称）：镇江市仁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学苑楼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学苑楼

2.工程地点：江苏大学校本部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纪要通字（2023）7-4号

4.资金来源：校经费

5.财务处经费号：5003180001/045/001

6.工程内容：为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对一站式学生社区学苑楼进行改造，以满足办公需求。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智能化改造等内容。

7.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上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

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45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贰佰贰拾玖元肆角叁分；(¥31229.4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飞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江苏大学政策文件《江苏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实施办法》（江大校〔2022〕282号）、《江苏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签证实施细则（试行）》（江大校〔2020〕250号）、《江苏大学基本建设处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江苏大学采购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置办法（试行）》（江大校〔2020〕72号）。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大学（本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江苏大学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伟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115453

地址: 镇江市学府路 301 号

邮政编码: 212013

法定代表人: 邢卫红

委托代理人: 张伟杰

电话: 0511-88797400

开户银行: 镇江工行江苏大学支行

账号: 1104080509000000190

承包人: 镇江市仁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567773055L

地址: 镇江市凤凰山路 9 号 17 幢

106 室

邮政编码: 212000

法定代表人: 许文华

委托代理人: 陈琪

电话: 1995286797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市分

行

账号: 110401030900022284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①本合同协议书②本合同专用条款③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④投标书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施工图纸⑦本工程所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工程量清单⑨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⑩江苏大学制度文件：《江苏大学基本建设处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江苏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实施办法》（江大校〔2022〕282号）、《江苏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签证实行细则（试行）》（江大校〔2020〕250号）、《江苏大学采购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置办法（试行）》（江大校〔2020〕72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517-83711518；

电子信箱：332979371@qq.com；

通信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准路73号2幢办公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镇江江大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

联系电话：13062909726；

电子信箱：34631824@qq.com；

通信地址：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金泰源大厦 6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江苏省、镇江市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及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若上述规范标准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新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其他合同文件；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式肆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纸及电子档。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苏大学(校本部)行政2号楼610-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苏大学(校本部)行政2号楼610-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蒋飞飞；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苏大学(校本部)行政2号楼610-1；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杰；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管理、跟踪审计等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现场，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入工地，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未经监理或承包人安全员许可，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施卫平

身份证号：/

职务：工程管理科科长

联系电话：13951404502

电子信箱：jjc@ujc.edu.cn

通信地址：江苏大学（校本部）行政2号楼60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调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发包人工作：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挂表，按发包人指定的变压器及供水管自行引至现场，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俱通，外部道路通畅，费用按照责任划分，参照通用条款。水、电由承包人自行挂表，按发包人指定的变压器及供水管自行引至现场，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经监理确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报验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序质量报验单、单位工程竣工报验单、工程量计量（签证）单及汇总表、竣工图（纸质2份及电子档）、其他工程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纸质档案及 1 套电子档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申请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江苏大学基本建设处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保卫部门、物业管理部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相关管理。

(3) 承包人工作：

(3.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3.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

A、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使用计划和项目总进度计划；

B、每周提交本周工程进展情况、上周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

C、各提供两份原件。

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要求。

(3.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涉及到的所有交通、环卫、市容、施工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办理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

(3.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正常费用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所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3.7)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与环保、城管、市容、交管、公安等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3.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四邻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并承担处理此类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

(2) 在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施工方法及措施，并采取施工围挡、夜间照明、标识等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方法及措施必须与招标时的施工组织方案一致，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时改变施工方法及施工措施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一致的，所产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中，承包人应爱护场区及以外的道路、绿化及其他设施，并遵守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及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负责现场管理及文明建设工作，承包人对所有进入本标段施工区域的各种人员负有管理责任；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防火及保卫

工作；对进入现场施工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体具体管理范围：对于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编制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的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施工过程的治安管理；施工现场标准化文明管理及成品保护；施工现场及材料管理；与当地政府机构的联络；并落实当地政府的法令、规定；满足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项合理要求；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B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一切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索赔均由承包人承担。

C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起，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相关的全部财产安全、人身安全和工程安全管理等即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与发包人无涉，直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工作并且通过竣工验收后将工程成果交付给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的人。若因施工过程中的财产安全、人身安全和工程安全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则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D承包人负责自身施工车辆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蒋飞飞；

身份证号：3204821988051142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1920201070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7）9115797；

联系电话：18952876987；

电子信箱：1318096857@qq.com；

通信地址：镇江市凤凰山路 9 号 17 幢 106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①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签订；②参与组建项目部；③主持项目部工作；④组织项目管理班子；⑤根据书面授权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⑥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⑦选择施工作业队伍；⑧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周必须到场二次（含一次工程例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到达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天或缺

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整，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由监理负责考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项目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分包或转包的原因造成发包人涉入诉讼，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费用或另行向承包人

追索上述违约金和费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1。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承包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经各方综合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中所有施工建设全过程（含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质量、

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单、变更单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延期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吴杰；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33008；

联系电话：18912821901；

电子信箱：332979371@qq.com；

通信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准路 73 号 2 幢办公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或行业最新规范及规定执行。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承包人必须达到本工程要求的

质量标准，否则，除承担维修至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外，承包人还需按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的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全保卫部门关于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执行文明工地的有关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在合同价款中，支付详见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6.2 安全施工与检查

6.2.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

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2.2 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3 事故处理

6.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

理。
6.3.2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所导致的，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逾期竣工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1。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1。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材料均须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自行采购。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材料规格、品种不变的情况下一律不得调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如因承包人供应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材料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质量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主要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定后方可使用；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材料，一经发现，限期将此部分材料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材料由发包人或承包人负责询价，材料单价最终以发包人认可的实际供应价作为最终材料价格。

8.3 材料的检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式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工作。不合格试件的测试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发包人。

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由承包人无偿修复至合格并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如果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要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

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须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由承包人无偿修复至合格并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如果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要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故意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需及时整改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质量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

10.4.1 变更原则

关于变更的约定：按照《江苏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签证实施细则（试行）》（江大校〔2020〕250号）的要求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发包人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Σ （每月实际用量 × 当月材料指导价） / 同类材料总用量；

调整方式：

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 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 以上，10% 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 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价格风险：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清

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包含一定风险因素等的价格表示（应按镇江市造价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材料价格波动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规定的部分和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外，今后不作调整。

②工程量风险：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①价格风险：材料价格风险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如实、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相关规定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将经监理初核后完整的结算资料报至发包人（以发包人材料签收日期为准），报送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查后，由承包人报送经监理审核后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以发包人材料签收日期为准）、付款申请材料、结算付款票据，待发包人审核通过后，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 70%（以 6 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经监理审核后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付款请求且付款期限顺延。

2、发包人审计部门在收到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报送的完整的结算资料且无争议的情况下3个月内审计结束。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待发包人审核通过后，1个月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审计确认工程结算价的97%（以6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3、工程结算价的3%为质保金，在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后，由承包人出具正式手续后，待发包人审核通过后，1个月内无息支付（以6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4、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未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在剩余工程款及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实际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另行向承包人追索。

以上付款比例基数为合同价扣除甲供材及暂列金等。

结算付款票据：本条第1次付款时，承包人应按照约定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本条第2次付款时，承包人应补足全部结算价款的增值税发票；本条第3次付款时，承包人应开具本单位的正式收款收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合同付款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按照《江苏大学基本建设处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对现场进行清理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
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
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 违约金、罚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将经监理初核后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至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以发包人材料签收日期为准），发包人审计部门自收到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转报送的上述结算资料，在一次性送审材料完整且无争议的情况下，3个月内完成审计。以上审计期限，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以审计人员书面通知为准）对审计工程量签字确认，审计期限顺延。

承包人应如实编制工程决算书，严禁高估冒算，若核减率大于15%，每超过1个百分点，结算时，相应扣减审计确认结算价1个百分点，同时审计期限顺延，核减额为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承包人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核减率为核减额与承包人申报的决算额比例。

承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须将完整的工程决算资料报至发包人，每逾期一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承包人按工程结算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审计期限顺延。

本项目由发包人组织实施跟踪审计。

结算审计收费：结算审计收费按照“《江苏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实施办法》（江大校〔2022〕282号）”文件执行。为防止承包人高估冒算，工程项目进行工程款结算时，承包人按下列规定承担审计费用：

（一）单位工程核减率在10%及以上的，按照核减额乘核减率的金额承担审计费用；

（二）单位工程核减率在5%—10%之间的，按照核减额的5%承担审计费用；

（三）单位工程核减率在5%及以下的，不需承担审计费用。

核减额为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承包人报送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核

减率为核减额与承包人申报的决算额比例。

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本工程结算按下列方法执行：

(1)有清单项目编码的，在发包人未改变做品及主材要求的情况下，结算单价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计算。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结算时，超过15%的增加部分发包人按照该清单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0.9计算综合单价。

(2)有类似的清单项目编码的，结算单价参照投标清单类似综合单价计算。

(3)无清单项目编码的，参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最新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最新版）等定额编制（若该项目为某一清单项目的子目，则按该子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组价时材料参照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时应参照同期市场价），相关费率按投标时同类工程投标费率执行。采用政府指导价时，价格应按照合同价/控制价同比下浮。

(4)投标书中按独立费投标的项目，结算时按投标价计算。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结算价的3%；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支付金额部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2) 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认可，认可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项目经理管理能力不能让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从收到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更换通知之日起，14 天内更换到位。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施工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来采购原材料，并将进场施工的材料当日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验，如果在原材料的采购和施工中，以次充好、偷工减料，除责令承包人按照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施工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重新采购原材料外，承包人按合同价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在结算款中扣除。

(3) 对于各分部分项工程，下道工序必须在上道工序隐蔽之前、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承担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在结算款中扣除。

(4) 承包人负有须派专人对施工后竣工交付前的成品保护的一切责任，除采取常规的成品保护措施外，应进行看管、检查，以防在施工时产生非故意破坏及污染。第一次会对承包人口头警告，并责令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监理要求进行整改；第二次发现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承包人还将以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在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到位。

(5) 工程竣工后应工完场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弃建筑垃圾等杂物，由承包人清运出场。如需发包人配合挖运，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周内，承包人所配人、材、机必须全部清场，否则作为未竣工处理，计算其延误工期，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工程款优先用于农民工工资能够足额及时发放到位，确保不发生工人上访等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利益。若出现问题，一切责任和后果都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在结算款中扣除，已施工完成部分的工程无偿归发包人所有。

(7)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发包人涉入承包人与他人的诉讼，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或另行向承包人追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每逾期竣工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按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无偿修复至合格，如果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要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对应付工程款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且不构成逾期付款等违约行为。。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镇江市有关规定执行，下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21.1 审计按照“《江苏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实施办法》（江大校

(2022) 282 号) ”文件执行。

21.2 竣工验收、质保验收按照“《江苏大学基本建设处竣工验收实施细则 (试行)》”执行。

21.3 工程变更签证按照“《江苏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签证实细则 (试行)》 (江大校〔2020〕250 号)”执行。

21.4 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置按照“《江苏大学采购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置办法 (试行)》 (江大校〔2020〕72 号)”执行。

承包人全部阅读并理解江苏大学上述文件内容 (见 21.1, 21.2, 21.3, 21.4), 承包人同意将江苏大学上述文件内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完全按照江苏大学上述文件内容执行。

21.5 水电费

关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 有安装计量表的, 承包人按照计量表数及市价的单价向发包人支付; 未安装计量表的, 承包人按照审计工程结算价的 1.5% 向发包人支付。

21.6 本项目由发包人组织实施跟踪审计。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	蒋飞飞	项目经理	18952876987
★技术负责人	陈小丰	技术负责人	15862934902
★施工管理	朱星谱	施工员	13033590993
★质量管理	吴浩	质量员	18114570372
★安全管理	胡慧强	安全员	15240286443
造价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其他人员			



注：带★号项为必填项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大学

承包人(全称): 镇江市仁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学苑楼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及江苏省镇江市的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余款中直接扣除或另行向承包人追索。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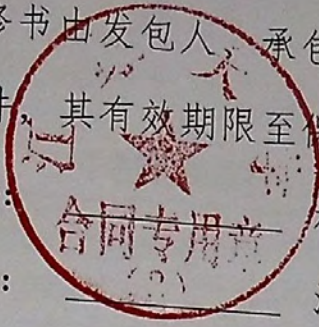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书杰